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(一式四份)

合同编号： 12NMB1H8861X20258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5]1904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卓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越野车	汽车车辆维修及保养	1	项	22793	桂A8K1D5 桂A6C8E6 桂A6D6G3	22793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，（小写） 22793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搞贴20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45175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000930008993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